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成员单位标准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其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

独立意见

1、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2、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三、关于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杨仕华 黄长玲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